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

議事錄



主席 許家源  題

## 前 言

-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編輯而成。
- 二、內容按其會議性質區分為會議紀錄、大會議決案等。
- 三、本刊因編輯時間匆促，如有漏誤，仍以按據錄音內容為準，並請於本刊發刊後一個月內賜函指教，以便更正。

無 任

感 禱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謹誌

# 目 錄

##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

一、議事日程表 .....	1
二、會議紀錄	
預備會議 .....	2
第 1 次會議 .....	4
第 2 次會議 .....	6
第 3 次會議 .....	8
議案議決情形一覽表 .....	35

##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會 期	議 次	時 間	
				上午 8:00~下午 17:30
110 年 01 月 27 日	三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變更議事日程 三、主席致開幕詞 四、討論事項： 審議各項墊付案。
110 年 01 月 28 日	四	2		一、報告事項： 宣讀會議紀錄 二、討論事項： 審議各項墊付案。
110 年 01 月 29 日	五	3		一、報告事項： 宣讀會議紀錄 二、討論事項： 議決各項墊付案。 三、臨時動議 四、宣讀會議紀錄 五、閉會

# 第 21 屆 第 11 次臨時會 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01 月 27 日(星期三)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1 號) 副主席：王文卿(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周育靖

民政課課長曾錦煊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丁康弘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陳敬文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秘書周育靖(休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入預備會議，秘書報告這次臨時會會議議程。

蔡秘書朝陽報告：

本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如議事日程表）。

主席：許主席家源

對於本次臨時會議議程各位代表是否有意見？還是要變更？請各位

代表提出意見（無）。

主席：許主席家源

如果沒有請司儀繼續。

# 第 21 屆 第 11 次臨時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01 月 27 日(星期三)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1 號) 副主席：王文卿(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長 陳建名

秘書 周育靖

民政課課長曾錦煊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丁康弘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陳敬文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秘書周育靖(休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蔡秘書朝陽報告：

本會代表出席人數：代表應到 11 席、實到 9 席，請主席宣佈開會。

### 主席致開幕詞

主席：許主席家源：

各位代表同仁、陳鄉長、公所各課室的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咱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程，議程有 4 案，全部都是褒忠鄉公所墊付案，請代表踴躍參加，公所方面儘快進行，目前六輕這筆錢下來，發給邊緣戶，所以這三天要宣讀決定，祝大家身體健康。

### 討論事項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議案宣讀，請秘書宣讀。

蔡秘書朝陽報告：

宣讀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略）。

主席：許主席家源：

以上墊付案送審查會審查，今天早上議程結束。



# 第 21 屆 第 11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01 月 28 日(星期四)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1 號) 副主席：王文卿(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周育靖

民政課課長曾錦煊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林健溢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丁康弘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110 年 01 月 28 日(星期四)第 2 次會議議程:審查會議。

## 審查會議

今天議程是審查褒忠鄉公所所提各項議案。

### 討論情形

第 1 號議案：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第 2 號議案：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第 3 號議案：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第 4 號議案：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 第 21 屆 第 11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01 月 29 日(星期五)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1 號) 副主席：王文卿(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民政課課長曾錦煊

建設課課長林健溢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秘 書 周育靖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農業課課長丁康弘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公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蔡秘書朝陽報告：

代表應到 11 席，實到 10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許主席家源：

今天的議程是議決公所所提各項議案。

### 報告事項(宣讀會議紀錄)

蔡秘書朝陽報告：

編號：第 1 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補助本鄉「110 年度長青食堂服務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 78 萬 7,540 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23 日府社老一字第 1092665879 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函文影印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並於 111 年度預算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編號：第 2 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本所辦理「褒忠鄉辦理 110 年度喪葬慰問金、(中)低收入戶三節禮金計畫書」1 案，由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整，請審議。

說明：本案係台塑企業麥寮管理部 110 年 01 月 19 日(110)麥總字第

215C00151461 號函，補助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整辦理「褒忠鄉辦理 110 年度喪葬慰問金、(中)低收入戶三節禮金計畫書」，因本所 110 年度無編列相關預算，故提請貴會審議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編號：第 3 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補助本鄉潮厝社區發展協會「110 年度長青食堂服務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 57 萬 9,000 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 年 1 月 20 日府社老一字第 1102608564 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函文影印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並於 111 年度預算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編號：第 4 號                    類別：環保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本所獲「109 年度雲林縣各鄉鎮市 5S 環境清潔考核及獎勵計畫」獎勵金新台幣 1 萬元整，擬提鄉民代表會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09 年 12 月 3 日雲環廢字第 1090016079 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函文影印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 討論事項

編號：第 1 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補助本鄉「110 年度長青食堂服務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 78 萬 7,540 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23 日府社老一字第 1092665879 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函文影印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並於 111 年度預算轉正。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第 1 號議案議決，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陳釗田(3 號)、李鳳嬌(4 號)、林一民(5 號)、劉丁泉(6 號)、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陳良俊(10 號)、許峰瑞(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林月女(9 號)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總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歲出：經常門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與 工作計畫名 稱與編號	( 63150010101 ) 社政業務-社會行政	承辦單位	社會課	預算金額	787,540
歲 出 明 細 說	一、計畫內容：設籍且實際居住在本鄉年滿65歲之老人，供應中餐，供餐日數：每周5日、服務項目：餐食服務、服務方式與規劃：具固定用餐場所及備餐設備。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說明
合計				787,540	
2000 業務費				787,540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787,540	787,540	餐食費、營養餐飲諮詢費、志工業務費等110年度長青食堂服務計畫相關費用(依據雲林縣政府109年12月23日府社老一字第1092665879號函)雲林縣政府補助78萬7,540元，地方配合款計0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陳怡君

電話：05-5523419

傳真：05-5340615

電子信箱：ylhg20476@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一字第1092665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申請補助「110年度長青食堂服務計畫」1案，本府同意補助新台幣78萬7,540元整，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9年12月1日褒鄉社字第1090013260號函。
- 二、本案同意補助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長青食堂服務經費新台幣78萬7,540元整，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
  - (一)廚工薪資：12,000元×12個月=14萬4,000元整。
  - (二)餐食費：60元×249天×2人=2萬9,880元+30元×249天×78人=58萬2,660元，共新台幣61萬2,540元整。
  - (三)營養餐飲諮詢費/廚工健康檢查費：4,000元整。
  - (四)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食物險：6,000元整。
  - (五)志工業務費：1萬5,000元整。
  - (六)雜支：500元×12個月=6,000元整。
- 三、請貴所掣據及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送本府辦理撥款事宜，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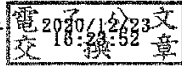




請計畫執行後檢送執行概況表、成果報告（含照片，以A4規格左側裝訂，等相關資料一式2份，送本府辦理結案。

正本：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裝

訂

線



編號：第 2 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本所辦理「褒忠鄉辦理 110 年度喪葬慰問金、(中)低收入戶三節禮金計劃書」1 案，由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整，請審議。

說明：本案係台塑企業麥寮管理部 110 年 01 月 19 日(110)麥總字第 215C00151461 號函，補助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整辦理「褒忠鄉辦理 110 年度喪葬慰問金、(中)低收入戶三節禮金計劃書」，因本所 110 年度無編列相關預算，故提請貴會審議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第 2 號議案議決，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陳釗田(3 號)、李鳳嬌(4 號)、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林月女(9 號)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歲出計劃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歲出：經常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科目：13 款 1 項 1 目 1 節

業務計劃與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2150010101)社會救濟-社會救濟	承辦單位	社會課	預算金額	2,500,000 元
歲出計劃說明	<p>一、計畫內容：褒忠鄉發放「褒忠鄉辦理 110 年度喪葬慰問金、(中)低收入戶三節禮金計畫書」</p> <p>二、實施進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p> <p>三、預期成果：100%</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 計				2,500,000	
40 獎補助費				2,500,0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	案	1	2,500,000	2,500,000	辦理「褒忠鄉辦理 110 年度喪葬慰問金、(中)低收入戶三節禮金計畫書」(台塑企業參察管理部 110 年 01 月 19 日(110 參總字第 215C00151461 號函)

正本

台塑企業麥寮管理部 函

地址：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園區一號

傳真：(0五)六八一二〇五一

承辦人及電話：陳虹瑩(0五)六八一六六一二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1月19日

發文字號：(110)麥總字第215C00151461號

附 件：

主 旨：本企業同意 貴公所申請「2020年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促協金補助」，1999-2016年五年給付第四期金額計新台幣(以下同)190萬元，2020年金額計60萬元，敬請各別開立收據並註記公庫帳號及統一編號，俾辦理撥款沖銷作業，請查照見復。

說 明：

- 一、各補助款一律撥入公庫專款專用，並設有監督機制，其運用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依核定項目辦理，必要時本企業得派員抽查，如有違背法令或未依原申請計畫運用者，將依據促協金執行要點第九項促其改正或停止促協金申請至少一年。
- 二、結案報告與結餘款項最遲需於2021年12月底繳回，以免影響本次撥款進度，無法於期限內繳回者，需辦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一年。(有結餘款項者，請於支票下方以鉛筆標註票據號碼、繳款人銀行代號及帳號。)
- 三、以促協金補助之鄉里建設、購置設備或公益活動等，均須烙印「台塑企業麥寮汽電公司促協金捐贈」字樣，並於2021年6月30日前檢附促協金執行情形(含照片)，以作為未來審核必備資料之一。

正 本：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副 本：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台塑企業 麥寮管理部



編號：第 3 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補助本鄉潮厝社區發展協會「110 年度長青食堂服務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 57 萬 9,000 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 年 1 月 20 日府社老一字第 1102608564 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函文影印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並於 111 年度預算轉正。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第 3 號議案議決，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陳釗田(3 號)、李鳳嬌(4 號)、林一民(5 號)、劉丁泉(6 號)、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陳良俊(10 號)、許峰瑞(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林月女(9 號)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總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歲出：經常門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與 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 63150010101 ) 社政業務-社會行政	承辦單位	社會課	預算金額	579,000
歲出 明 計 畫 說	一、計畫內容：設籍且實際居住在本鄉年滿65歲之老人，供應中餐，供餐日數：每周5日、服務項目：餐食服務、服務方式與規劃：具固定用餐場所及備餐設備。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說明
合計				579,000	
4000 獎補助費				579,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費	年	1	579,000	579,000	補助潮厝社區發展協會，餐食費、營養餐飲諮詢費、志工業務費等110年度長青食堂服務計畫相關費用(依據雲林縣政府110年1月20日府社老一字第1102608564號函)雲林縣政府補助57萬9,000元，地方配合款計0元。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陳怡君

電話：05-5523419

傳真：05-5340615

電子信箱：ylhg20476@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一字第1102608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函請補助轄內潮厝社區發展協會「110年度長青食堂服務計畫」1案，本府同意補助新台幣57萬9,000元整，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9年12月11日褒鄉社字第1090013755號函。
- 二、本案同意補助褒忠鄉潮厝社區發展協會11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辦理「110年度長青食堂服務計畫」經費計新台幣57萬9,000元整，補助項目為「廚工薪資」、「營養餐飲諮詢費及廚工健康檢查費」、「餐食費」、「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食物險」、「志工業務費」及「雜支」等項目。
- 三、請貴所掣據及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送本府辦理撥款事宜，辦理期間請確實輔導該社區依計畫提供老人共餐服務；計畫期程結束後請檢送執行概況表、成果報告（含照片，以A4規格左側裝訂）等相關資料送本府備查。

正本：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電 288110141 文  
交 換 章



裝

訂

線





編號：第 4 號                    類別：環保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本所獲「109 年度雲林縣各鄉鎮市 5S 環境清潔考核及獎勵計畫」獎勵金新台幣 1 萬元整，擬提鄉民代表會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09 年 12 月 3 日雲環廢字第 1090016079 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函文影印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第 4 號議案議決，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陳釗田(3 號)、李鳳嬌(4 號)、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林月女(9 號)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總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歲出：經常門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與 工作計畫名 稱與編號	(71150010203) 環保業務~衛生業務		承辦單位	清潔隊	預算金額	10,000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109年度雲林縣各鄉鎮市5S環境清潔考核及獎勵計畫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0,000		
02 業務費				10,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10,000	10,000	購置相關物品或執行業務之工作人員誤餐費。(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09年12月3日雲環廢字第1090016079號函辦理)。	

##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  
承辦人：林沛彤  
電話：055526299  
傳真：055351424  
電子信箱：atung@ylepb.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雲環廢字第10900160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1039296公文.pdf (109H110867\_1\_04081832851.pdf)

主旨：本縣榮獲「109年度雲林縣各鄉鎮市5S環境清潔考核及獎勵計畫」及「109年度雲林縣列管公廁品質提升及巡檢評鑑計畫」績優單位請於110年5月31日前提送納入預算證明及領具辦理撥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9年度雲林縣各鄉鎮市5S環境清潔考核及獎勵計畫」及「109年度雲林縣列管公廁品質提升及巡檢評鑑計畫」規定辦理。
- 二、旨案活動已於109年11月22日頒獎完畢（本局109年11月19日雲環廢字第1091039296號函諒達），惠請各績優單位於110年5月31日前檢送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辦理獎勵金核撥，並請於110年11月30日前執行完畢。

正本：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斗南站、劍湖山度假大飯店、劍湖山世界有限公司劍湖山世界主題樂園、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古坑服務區、台灣中油(股)公司雅虎加油站、台灣中油(股)公司林內加油站、台灣中油(股)公司斗南交流道加油站、台灣中油(股)公司古坑加油站、台灣中油(股)公司永美加油站

副本：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電 2980/18294  
交 換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  
承辦人：林沛彤  
電話：055526299  
傳真：055351424  
電子信箱：atung@ylepb.gov.tw

受文者：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雲環廢字第10910392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辦理年度清潔考核及公廁評鑑表揚大會議程表.pdf

主旨：本局訂於109年11月22日(日)下午2時至4時30分假古坑鄉綠色隧道中央草皮辦理109年度雲林縣環境清潔考核及公廁評鑑表揚大會，敬邀貴單位出席與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9年度雲林縣各鄉鎮市5S環境清潔考核及獎勵計畫」及「109年度雲林縣列管公廁品質提升及巡檢評鑑計畫」規定辦理。
- 二、109年度雲林縣各鄉鎮市環境清潔考核及獎勵計畫作業，經2次實地考核（成績比重50%）及行政配合部分（成績比重50%）總成績結算結果：
  - (一)第一組（市、鎮）第一名為北港鎮、第二名為虎尾鎮。
    - 1、第一次實地考核績優里：第一名為北港鎮新厝里、第二名為斗南鎮埤麻里、第三名為北港鎮府番里。
    - 2、第二次實地考核第一名為北港鎮東洋里、第二名為虎尾鎮北溪里、第三名為北港鎮義民里。
    - 3、第三次實地考核第一名為虎尾鎮下溪里、第二名為斗南鎮大同里、第三名為北港鎮樹腳里。
    - 4、第四次實地考核第一名為北港鎮仁安里、第二名為北港鎮賜福里、第三名為斗南鎮新安里。
  - (二)第二組（鄉）獲得績優里第一名為古坑鄉、第二名為荊桐鄉、第三名為林內鄉、第四名為大埤鄉。
    - 1、第一次實地考核第一名為大埤鄉大德村、第二名為林內鄉重興村、第三名為四湖鄉飛沙村。

109.11.19

已電子交換

第1頁 共2頁

- 2、第二次實地考核第一名為大埤鄉松竹村、第二名為林內鄉林茂村、第三名林內鄉烏麻村。
- 3、第三次實地考核第一名為大埤鄉西鎮村、第二名為古坑鄉華山村、第三名荊桐鄉興桐村。
- 4、第四次實地考核第一名為古坑鄉麻園村、第二名為崙背鄉大有村、第三名林內鄉坪頂村。

(三)辦公室5S形象獎為虎尾鎮公所及四湖鄉公所。

(四)年度進步獎為褒忠鄉及東勢鄉。

三、109年度雲林縣列管公廁品質提升及巡檢評鑑計畫作業評鑑結果：

(一)公家機關組（取前3名）：第一名為古坑鄉立圖書館、第二名為林內鄉公所、第三名為斗六市立繪本圖書館。

(二)加油站組（取前5名）：第一名為台灣中油(股)公司雅虎加油站、第二名為台灣中油(股)公司林內加油站、第三名為台灣中油(股)公司斗南交流道加油站、第四名為台灣中油(股)公司古坑加油站、第五名為台灣中油(股)公司永美加油站。

(三)觀光景點及其他組（取前3名）：第一名為劍湖山度假大飯店、第二名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斗南站、第三名為劍湖山世界有限公司劍湖山世界主題樂園。

(四)最佳友善公廁獎：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古坑服務區。

正本：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荊桐鄉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斗南站、劍湖山度假大飯店、劍湖山世界有限公司劍湖山世界主題樂園、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古坑服務區、台灣中油(股)公司-雅虎加油站、台灣中油(股)公司-林內加油站、台灣中油(股)公司-斗南交流道加油站、台灣中油(股)公司-古坑加油站、台灣中油(股)公司-永美加油站

副本：東科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代理局長黃富義

- 2、第二次實地考核第一名為大埤鄉松竹村、第二名為林內鄉林茂村、第三名林內鄉烏麻村。
- 3、第三次實地考核第一名為大埤鄉西鎮村、第二名為古坑鄉華山村、第三名荊桐鄉興桐村。
- 4、第四次實地考核第一名為古坑鄉麻園村、第二名為崙背鄉大有村、第三名林內鄉坪頂村。

(三)辦公室5S形象獎為虎尾鎮公所及四湖鄉公所。

(四)年度進步獎為褒忠鄉及東勢鄉。

三、109年度雲林縣列管公廁品質提升及巡檢評鑑計畫作業評鑑結果：

(一)公家機關組（取前3名）：第一名為古坑鄉立圖書館、第二名為林內鄉公所、第三名為斗六市立繪本圖書館。

(二)加油站組（取前5名）：第一名為台灣中油(股)公司雅虎加油站、第二名為台灣中油(股)公司林內加油站、第三名為台灣中油(股)公司斗南交流道加油站、第四名為台灣中油(股)公司古坑加油站、第五名為台灣中油(股)公司永美加油站。

(三)觀光景點及其他組（取前3名）：第一名為劍湖山度假大飯店、第二名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斗南站、第三名為劍湖山世界有限公司劍湖山世界主題樂園。

(四)最佳友善公廁獎：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古坑服務區。

正本：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荊桐鄉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斗南站、劍湖山度假大飯店、劍湖山世界有限公司劍湖山世界主題樂園、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古坑服務區、台灣中油(股)公司-雅虎加油站、台灣中油(股)公司-林內加油站、台灣中油(股)公司-斗南交流道加油站、台灣中油(股)公司-古坑加油站、台灣中油(股)公司-永美加油站

副本：東科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代理局長黃富義

109 年度雲林縣各鄉鎮市 5S 環境清潔考核績優單位

(一) 市鎮組

名次	單位名稱	獎牌	獎勵金
第一名	北港鎮	一面	25 萬元
第二名	虎尾鎮	一面	15 萬元

(二) 鄉組

名次	單位名稱	獎牌	獎勵金
第一名	古坑鄉	一面	25 萬元
第二名	尚寮鄉	一面	15 萬元
第三名	林內鄉	一面	12 萬元
第四名	大埤鄉	一面	8 萬元

(三) 市鎮組-績優里

名次	單位名稱	獎牌	獎勵金
第一名	北港鎮新厝里	一面	3 萬元
	北港鎮東陽里	一面	3 萬元
	虎尾鎮下溪里	一面	3 萬元
	北港鎮仁安里	一面	3 萬元
第二名	斗南鎮埤麻里	一面	2 萬元
	虎尾鎮北溪里	一面	2 萬元
	斗南鎮大同里	一面	2 萬元
	北港鎮賜福里	一面	2 萬元
第三名	北港鎮府番里	一面	1 萬元
	北港鎮義民里	一面	1 萬元
	北港鎮樹腳里	一面	1 萬元
	斗南鎮新南里	一面	1 萬元



(四) 鄉組-績優村

名次	單位名稱	獎牌	獎勵金
第一名	大埤鄉大德村	一面	3萬元
	大埤鄉松竹村	一面	3萬元
	大埤鄉西鎮村	一面	3萬元
	古坑鄉麻園村	一面	3萬元
第二名	林內鄉重興村	一面	2萬元
	林內鄉林茂村	一面	2萬元
	古坑鄉華山村	一面	2萬元
	崙背鄉大有村	一面	2萬元
第三名	四湖鄉飛沙村	一面	1萬元
	林內鄉烏麻村	一面	1萬元
	荊桐鄉興桐村	一面	1萬元
	林內鄉坪頂村	一面	1萬元

(五) 辦公室 5S 形象獎

名次	單位名稱	獎牌	獎勵金
績優	虎尾鎮公所	一面	2萬元
績優	四湖鄉公所	一面	2萬元

(六) 年度進步獎

名次	單位名稱	獎牌	獎勵金
績優	褒忠鄉	一面	1萬元
績優	東勢鄉	一面	1萬元

109 年度雲林縣列管公廁品質提升評鑑績優單位

(一) 公家機關組

名次	單位名稱	獎牌	獎勵金
第一名	古坑鄉立圖書館	一面	1 萬元
第二名	林內鄉公所	一面	8 千元
第三名	斗六市立繪本圖書館	一面	6 千元

(二) 加油站組

名次	單位名稱	獎牌	獎勵金
第一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雅虎加油站	一面	1 萬元
第二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林內加油站	一面	8 千元
第三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斗南交流道加油站	一面	6 千元
第四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古坑加油站	一面	4 千元
第五名	永美加油站有限公司 永美加油站	一面	2 千元

(三) 觀光景點及其他組

名次	單位名稱	獎牌	獎勵金
第一名	劍湖山渡假大飯店	一面	1 萬元
第二名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 斗南站	一面	8 千元
第三名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劍湖山世界主題樂園	一面	6 千元

(四) 最友善公廁獎

名次	單位名稱	獎牌	獎勵金
績優	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古坑服務區	一面	2 千元

## 臨時動議

主席許主席家源：

各位代表有沒有要提案的。(有討論及表決，如沒有請司儀繼續。)

## 宣讀議決案

蔡秘書朝陽報告：

編號：第 1 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補助本鄉「110 年度長青食堂服務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 78 萬 7,540 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23 日府社老一字第 1092665879 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函文影印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並於 111 年度預算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2 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本所辦理「褒忠鄉辦理 110 年度喪葬慰問金、(中)低收入戶三節禮金計劃書」1 案，由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整，請審議。

說明：本案係台塑企業麥寮管理部 110 年 01 月 19 日(110)麥總字第 215C00151461 號函，補助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整辦理「褒忠鄉辦理 110 年度喪葬慰問金、(中)低收入戶三節禮金計劃書」，因本所 110 年度無編列相關預算，故提請貴會審議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3 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補助本鄉潮厝社區發展協會「110 年度長青食堂服務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 57 萬 9,000 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 年 1 月 20 日府社老一字第 1102608564 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函文影印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並於 111 年度預算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4 號                    類別：環保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本所獲「109 年度雲林縣各鄉鎮市 5S 環境清潔考核及獎勵計畫」獎勵金新台幣 1 萬元整，擬提鄉民代表會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09 年 12 月 3 日雲環廢字第 1090016079 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函文影印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主席致閉幕詞

主席：許主席家源：

各位代表同仁、陳鄉長、周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這年第 21 屆第 11 次的臨時會，今天圓滿結束，感謝代表踴躍的出席，目前這 4 案，公所方面向政府爭取經費，請公所能一一儘快辦理，尤其向六輕爭取 250 萬元，發放助學獎金、三大禮節，請公所加快腳步辦理，來發放給低收入戶好過年。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家庭美滿。

陳鄉長建名：

主席、副主席、所有代表、代表會秘書、代表會幹部、周秘書及一級主管，大家好！今天是第 21 屆第 11 次的臨時會議，感謝所有人共同參與，這幾天的審查，對總共 4 案的支持，在這裡我們食堂的部分，社會課針對潮厝，縣府有補助的長青食堂，積極辦理，六輕的促協金社會福利，也積極辦理，再一次感謝，不管是公所還是代表會所有的人，這幾天會議的審查，多謝，謝謝。

散會

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議決情形一覽表

提案單位 (人)	類別	編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社政	1	為辦理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補助本鄉「110 年度長青食堂服務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 78 萬 7,540 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社政	2	本所辦理「褒忠鄉辦理 110 年度喪葬慰問金、(中)低收入戶三節禮金計畫書」1 案，由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整，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社政	3	為辦理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補助本鄉潮厝社區發展協會「110 年度長青食堂服務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 57 萬 9,000 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環保	4	為辦理本所獲「109 年度雲林縣各鄉鎮市 5S 環境清潔考核及獎勵計畫」獎勵金新台幣 1 萬元整，擬提鄉民代表會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秘書蔡朝陽

主席：原忠御民代表會主席許家源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9 日